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分布式能源站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21〕927号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省电力公司：

为更好发挥分布式能源站在优化能源供应方式、降低输送损耗、实现区域能源利用效能最大化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同时鼓励分布式能源站与储能（蓄能）设施协同运用，促进用能清洁低碳发展，助力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现就分布式能源站用电价格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分布式能源站范畴

本通知提及的分布式能源站，是指利用热泵机组、冷水机组等设备，以集中制取的热水、冷水等为冷热媒介，通过区域管网输送给用户，满足用户制冷、制热需求的设施，不包含发电厂以及利用化石能源（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）制热、制冷的设施。

二、分布式能源站用电价格

（一）全省独立报装的分布式能源站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别电价，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。其中，城乡居民家庭住宅小区配套建设且

仅服务于本居民住宅小区的供冷供热设施用电，参照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用附属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。

（二）分布式能源站配套建设蓄冷、蓄热技术装置且分表计量的，蓄冷、蓄热技术装置部分的用电，参照我省电热锅炉（蓄冰制冷）分时电价政策执行对应类别的平谷分时电价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政策宣传，指导当地供电企业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并跟踪政策执行情况。请省电力公司根据本通知规定，对全省分布式能源站进行摸排，组织各地认真落实相关政策，确保执行到位。

（二）上述政策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。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，按照国家政策执行。各地在政策落实过程中，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21年9月23日